公司代码:688589　　公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合微	6885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颖	龚文静
电话	0755-26719968	0755-2671996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0,909,858.20	805,234,006.98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7,204,560.53	716,022,175.11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994,212.04	115,692,215.01	2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7,194.97	15,146,394.20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70,871.41	12,981,796.22	-2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6,710.71	-11,642,368.29	239.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5.60	减少3.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3.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3	17.50	增加1.1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无	0
LIU,KUN	境外自然人	8.29	8,290,000	8,290,000	8,290,000	无	0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质押	3,000,000
冯展望	境内自然人	3.38	3,381,200	3,381,200	3,381,200	无	0
沈陈森	境内自然人	3.33	3,333,333	3,333,333	3,333,333	无	0
李志云	境内自然人	3.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无	0
樊红	境内自然人	2.94	2,937,500	2,937,500	2,937,500	无	0
刘元成	境内自然人	2.9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无	0
深圳市宏毓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市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力合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7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91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35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801.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55.1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168.07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757.1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3,327.5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357.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5,801.84
募集资金净额	42,555.16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2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支出	6,757.19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41.76
其中:本期使用金额	2,168.07
加:闲置资金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29.53
募集资金余额	33,327.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2020年7月和9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968000000273280	1,887.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968000000273268	1,135.5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10968000000273279	1,214.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9290078801800001582	960.62
		79290078801600001583	114.36
成都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695099966	5.22
		677168886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深圳侨香支行	767973971419	6.78
		764073970587	
		777073971086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200001002	3.01
合计			5,327.50

注: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28,000.00万元。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1,441.76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82.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408号《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58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成都力合微和利普信通作为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作为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的议案》,由于成都力合微的研发规划及方向发生变化,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成都力合微不再承担募投项目“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任务,成都力合微将所有产生的研发成果转交移至力合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1,8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获得当期收益人民币283.83万元,获得累计收益730.34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及资金情况如下: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收益类型
平安高新技术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4/8	2021/7/8	91天	本金保障型
平安高新技术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1/4/9	2021/7/9	91天	本金保障型
平安高新技术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4/9	2021/10/8	182天	本金保障型
浦发银行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6/25	2021/7/26	1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28,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于2020年8月 4 日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 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1 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表1: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募集资金净额				42,555.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57.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测试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646.00	13,646.00	13,646.00	194.56	545.51	-13,100.49	4	2022年3月	不单独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速电力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421.00	6,421.00	6,421.00	988.80	2,296.46	-4,124.54	35.76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微功率无线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5,046.00	5,046.00	5,046.00	466.47	1,321.25	-3,724.75	26.18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自主芯片的物联网应用开发项目	否	6,674.00	6,674.00	6,674.00	518.24	2,593.97	-4,080.03	38.87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787.00	31,787.00	31,787.00	2,168.07	6,757.19	25,029.8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41.76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82.06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0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期限不超过人民币4.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2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龚文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文静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龚文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719968

传真:0755-2695741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龚文静女士简历

龚文静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文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5人,上述自愿放弃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11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5人,上述自愿放弃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110万股不变。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5人, 同时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110万股不变。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56人调整为155人,限制性股票总量保持11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信通”)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力合微”)自2021年1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82.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长沙力合微	2020年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17.65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湘财教(2018)11号
2	力合微	2020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	3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府(2016)87号》、《深市质规(2017)7号》
3	力合微	2020年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1.0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报修订版)
4	利普信通	2021年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31.91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实施细则》
5	长沙力合微	2020年度长沙高新区产业政策创新33条:“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5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经济贡献奖励办法》
6	力合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资助	0.5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深市监规(2019)2号)、(深市监规(2019)10号)
7	力合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57.2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科技创新2021126号
8	力合微	2021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支持设计企业购买EDA设计工具软件	8.25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府(2019)28号)、(深府办规(2019)4号)、(深工信规(2019)4号)
9	力合微	深圳市2021年集成电路专项资助项目-MPW流片	36.77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府(2019)28号)、(深府办规(2019)4号)、(深科技创新规(2019)1号)、(深科技创新规(2019)2号)、(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10	利普信通	深圳市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	5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11	利普信通	增值税退税	182.3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12	其他		6.55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元雅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摘编的通知》(深府规[2020]6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深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9号)《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合计			382.19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周一)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贺臻先生

总经理:LIU KUN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颖女士

财务总监:周世权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6日(周一)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文静

电话:0755-26719968

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章良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